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二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核能安全委員會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2322148
- (五) 傳真：02-8231780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rhuang@nus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於除役期間，核子反應器內全部核子燃料依除役進程移置用過燃料池暫存，鑒於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，仍須確保用過燃料池內核子燃料安全，其運作涉及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，且運轉期間運轉人員工作範圍亦包含用過燃料池，故應由運轉人員負責操作及監控，其執照管理及健康要求等仍應符合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本案係參考美國、德國與日本等除役核電廠運轉人員相關管制作法、人員訓練、實務經驗及考量國內除役情境，爰修正旨述辦法，以精進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要求，以及操作監督作業。